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94號

原告 劉永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商策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839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  
判費46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  
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1540元（計算式： $4620元 - 4620元 \times 2/3 = 1540元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尚應補繳  
540元（計算式： $1540元 - 1000元 = 540元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  
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翁嘉偉